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雲林縣後備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張誼德
訴訟代理人　沈芠官
　　吳世偉
　　羅儀軒
上　訴　人　臺東縣後備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吳政達
訴訟代理人　趙啟翔
　　馮芊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俊達間考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2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即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尚未據其繳納。

二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